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梁景揚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2 人，請假 3 人（詳附件）。

### 二、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將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未通過之提案（附件一），送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說明：106.12.12 召開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未有共識及未通  
過之提案，為會員爭取權益福利，應送勞動局調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6.12.23 週六下午舉辦「1223 反勞基法修惡大遊  
行」，提請討論本會是否參加。

說明：

一、全產總 106.12.12 傳真動員快訊（詳附件二），請各會員工會回報  
遊行參加人數。

二、如參加遊行，援例補助出席者誤餐費 300 元，集合時間、地點及

人數再另行公告。

決議：參加全產總 1223 遊行，援例補助出席者誤餐費 300 元，集合時間、地點及人數再另行公告。

### 三、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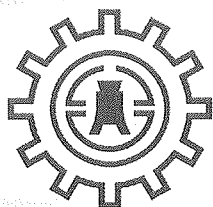
**提案 1.**      提案人：吳德仁常務理事      連署人：林政潭、林振聲

案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宜。

說明：勞動部 78.10.27 以（78）臺勞福一字第 26507 號函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係由事業單位人員兼任，貴轄中國造船公司高雄總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仍應從事其本職工作，除召開委員會議時，可有公假外，如有必要至福利委員會辦公場所綜理會務，需先徵得事業主同意。」

決議：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散會（16：03）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 NO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備註 | NO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備註 |
|----|------|------|-----|----|----|-----|-----|-----|----|
| 1  | 理事長  | 陳俊雄  |     |    | 11 | 理 事 | 許 麻 |     |    |
| 2  | 副理事長 | 林政潭  |     |    | 12 | 理 事 | 程秀萍 |     | 請假 |
| 3  | 常務理事 | 吳德仁  |     |    | 13 | 理 事 | 朱兆傑 |     | 請假 |
| 4  | 常務理事 | 蔡能松  |     | 請假 | 14 | 理 事 | 吳進富 |     |    |
| 5  | 常務理事 | 林振聲  |     |    | 15 | 理 事 | 陳義清 |     |    |
| 6  | 理 事  | 阮呂文欽 |     |    |    | 總幹事 | 蔡慈文 |     | 司儀 |
| 7  | 理 事  | 潘清收  |     |    |    | 秘書  | 梁景揚 |     | 記錄 |
| 8  | 理 事  | 姚君潛  |     |    |    |     |     |     |    |
| 9  | 理 事  | 李正宗  |     |    |    |     |     |     |    |
| 10 | 理 事  | 江明宏  |     |    |    |     |     |     |    |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2 人  
理事請假 3 人，理事未到 0 人

**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摘錄未通過案】**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二、地點：總行二樓會議室

八、討論事項：

**第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辦理全行員工調薪 6%。

勞方說明：

財政部同意轄下銀行 107 年度響應政府調薪政策，請貴行兼顧營運績效、薪資結構及人才競爭力等條件規劃辦理。

資方說明：

查本行員工待遇調整係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除主持人外，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提請董（理）事會核定，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辦理。爰本行現職員工之待遇調整，應俟財政部正式函請本行參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調薪，再行辦理。

**決議：非本行權責，依財政部規定辦理。勞方主張調薪 6%。**

**第七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統一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以凝聚全行員工工作士氣，並照顧同仁退休生活。

勞方說明：

目前退休人員退休金優存利率以 97 年為界，分為 13%與 3 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3%（現約 4.165%）辦理，建請貴行統一退休金制度，勿分化同仁情感造成對立，並取消退休金優存 500 萬元額度。

資方說明：

一、查本行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及額度係依財政部函報行政

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復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定辦理，本行無法自訂發放標準。

- 二、 本行前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依財政部函囑為應總統府召開年金改革會議需要，召開「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檢討擬具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具體改革方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報部，曾就退休金優惠存款改革部分建議全體行員一體適用，惟迄今並未獲財政部同意。

決議：本行仍依財政部規定辦理，惟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無法同意。

#### 第十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時有耳聞勞工過勞事件，尤以身為銀行員，分分秒秒不得出錯，工作壓力不言而喻，建請貴行採取措施鼓勵員工充分休假。

勞方說明：

建請行方於 107 年度員工休假時，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200 元。

資方說明：

- 一、 依勞基法第 38 條立法理由所示，特別休假制度有助於勞工恢復工作後所產生的疲勞，亦可維護勞動力，以落實勞工休息權。且勞基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可自由排定特別休假期日。是以，本行同仁倘因工作繁忙而稍感壓力大時，可自由安排特別休假，適度休息、調劑身心。
- 二、 本行員工強制休假 14 日請領休假補助，原係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三、 財政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台財人字第 10608629590 號函釋示略以，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及純勞工身分者均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適用對象。且勞基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優於上開休假改進措施有關強制休假 14 日請領休假補助之規定，爰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宜停止比照有關強制休假 14 日請領休假補助之規定。

四、本行依財政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台財人字第 10608629590 號函，停止適用請領休假補助，且員工可自由安排特別休假期日，年度未休畢休假日數依勞基法核給工資，應可保障員工休息權，並有效預防過勞現象。

**決議：不通過，日後再議。**

## 第十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員工制服製裝費用。

勞方說明：

貴行每年員工制服製作費用均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歷經數十年不變，枉顧社會長久以來物價飛漲之事實，造成貴行制服品質欠佳，行員穿著型態難以端莊大方，影響貴行形象及聲譽頗巨，使得許多本會會員同仁為因應上班需求，必須自掏腰包購買品質較合宜之制服穿著，以符上班工作之需要，為顧及會員利益，本會建請行方增編預算因應，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責。

資方說明：

本行員工制服係由企劃部就「員工制服之需求人數、預算金額及服裝色系」等三項簽奉核准後，再由總務處辦理相關後續採購事宜。惟本行員工制服預算每人每年 2,500 元，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員工工作服於工作時必須穿著或規定上班必須穿著之人員，得逐年製發，並於預算內說明。其價格標準，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按員工每人每年 2,500 元編列，統一製發，不得發放代金。

**決議：不通過，維持現行規定，請會計處爭取增列預算。**

第十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提高員工伙食費至 2,400 元，並回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勞方說明：

- 一、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膳食費或員工伙食代金之免稅額度已調高至 2,400 元。
- 二、近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上漲，財政部為鼓勵企業調高員工伙食費、減輕員工租稅負擔，特頒最新解釋令調高伙食費之免稅額，鼓勵民間企業比照提高員工伙食費，增進員工福利並促進職場環境提昇。
- 三、同業中第一銀行、永豐金控、臺北富邦銀行與合庫皆已提高伙食費為 2,400 元，渣打銀行更提高至 2,500 元。

資方說明：

- 一、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行政院臺八十八人政四字第 48711 號函核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
- 二、復查行政院 70 年 7 月 9 日臺七十八人政四字第 18584 號函以：「本院曾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事項，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如有未經報院核准先行自訂標準支給者，其有關之負責人及主辦人事、主計人員均應嚴予議處。」
- 三、本行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依規定除經營績效獎金、地域加給外，並無其他任何津貼，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請提高伙食費至 2,400 元乙案，本行目前並無伙食費津貼，且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四、卷查前臺灣省政府 81 年 11 月 4 日八一府人四字第 102331 號函略以，所報擬調整貴行 82 年度員工薪給及併銷午餐費，並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案，同意照辦，至併銷午餐費數額以 750 元併銷。復

查財政部 82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21499933 號函以，公營金融機構員工自 82 年度起薪給調整併銷之午餐費(750 元)與其單一薪俸中相當於實物配給(不含眷屬)部分(928 元)合計數(1,678 元)，未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限額(1,800 元)者，該項併銷之午餐費准免予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 五、有關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由新臺幣 1,800 元調高為 2,400 元乙案，本行業以 104 年 5 月 15 日銀人資字第 10400022361 號函報臺灣金控公司建請轉陳財政部，就調高之上限金額 2,400 元扣減實物配給 928 元之差額，調整本行可抵扣之午餐費為 1,472 元，合計數不超過 2,400 元，並仍依財政部 82 年 10 月 14 日上開函示辦理，案經財政部 104 年 8 月 31 日台財人字第 1040065521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8 月 26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4585 號函復以，基於整體公教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類同事項處理之一致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已併銷之午餐費數額，不宜再予調整。

**決議：不通過。**

#### 第十八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提高單位主管健康檢查費用。

勞方說明：

行員是銀行的最大資產，而每位單位主管負擔一個分行的經營成敗，所以經理人的身體健康極其重要，建請比照泛公股行庫(以第一銀行為例)，提高貴行單位主管健康檢查費用。

資方說明：

經本行總務處洽詢健康檢查費用核銷單位會計處，經其告知本行屬公營事業須受預算法管制，因現行一般員工編列預算為 3,500 元。如欲提高單位主管健康檢查費用，須報經財政部及立法院，通過預算審核，所以和泛公股行庫有所不同。

決議：不通過，維持現行規定，請會計處爭取寬列預算。

第十九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基數算法，請依勞基法核給。

勞方說明：

民國 86 年貴行適用勞基法，之前進行駕駛、技工、工員依行政院管理工友事務規則給基數，越早進行越不划算，而貴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廢除舊制算法，改依勞基法算法。

資方說明：

查勞基法第 84-2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本行為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爰本行純勞工身分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原事務管理規則）計算。

決議：不通過。

第二十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駐衛警察退休金給付，請依勞基法核給。

勞方說明：

按公營金融機構除兼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外，純勞工之工友及駐衛警基於雇主之僱傭關係，應受勞基法之保障而適用，以符合該法立法意旨。

資方說明：

一、卷查財政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財人字第 09600150890 號函轉內政部 96 年 4 月 3 日內授警字第 0960041420 號函示，關於本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駐衛警察退職金給付之法令適用疑義，業經內政部函釋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

法「明定駐衛警察之遴用、待遇及退撫等規定，其人事管理自成體系，凡屬該辦法適用範圍之政府、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學校駐衛警察，均應依該辦法辦理，避免相互援引比較，以致失衡，爰本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駐衛警察辦理退職時所應適用之法令依據，仍請依前揭辦法辦理。

- 二、又查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726712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5 日勞動 1 字第 1000133094 號函示，有關本行駐衛警察辦理退職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案，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有鑑於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係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授權訂定，依據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團體、公立醫療機構、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設置駐衛警察，應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編列預算辦理。」爰依前述規定設置之駐衛警察非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即本行駐衛警察辦理退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決議：不同意。**

## 第二十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在職員工優惠存款 48 萬、28 萬利息調入薪點制。

勞方說明：

現場說明

資方說明：

- 一、查本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及額度係依財政部函報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復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定辦理，本行無法自訂發放標準。
- 二、本行前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依財政部函囑為應總統府召開年金改革會議需要，召開「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檢討擬具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具體改革方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報部，曾就職員 48 萬、工員 28 萬元 13%優

存利息，建議維持或併入薪資，惟迄今並未獲財政部同意。

三、另查 106 年 9 月 26 日財政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貴工會與土銀工會及輸銀工會亦曾就本案向財政部提出訴求，財政部回應：本案屬員工待遇調整事項，依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1 點規定，屬各事業機構權責；由各事業機構視業務推動人力薪酬規劃需要，依前開規定辦理。目前國營銀行優惠存款改革研議中，擬就員工薪資結構調整納入配套考量，在政策決定前，財政部將盡最大努力為員工爭取權益。

**決議：勞資雙方無法取得共識。**

#### 第二十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爭取貴行員工工作獎金。

勞方說明：

國營行庫不似民營銀行有高額獎金制度，難以留住人才，應打破 4.4 個月獎金規定，視員工績效表現給予超盈餘獎金、員工分紅，鼓勵工作士氣。

資方說明：

- 一、查本行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係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發項目包括考核獎金（最高 2 個月）及績效獎金（最高 2.4 個月）二部分，考核獎金分「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一個月之工作獎金」兩項；績效獎金分「員工基本績效獎金」、「各單位績優員工績效獎金」及「特殊績效獎金」等三項。
- 二、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九、(二)1、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三、(一)2、(2) ○3 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

營績效獎金，應依行政院核定經營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以員工為發放對象之業務佣金及手續費等，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本行無法自訂發放標準。

三、復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年度決算盈餘，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之盈餘分配項目辦理；其超收部分並依法分配解庫，非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得緩解。」爰本行營業決算盈餘均須解繳國庫，並無紅利之分配。

**決議：不通過，維持現行規定。**

## 第二十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派駐大陸行員，其各種補助及津貼，應比照香港分行或金融同業。

勞方說明：

為拓展海外業務，貴行在大陸各地設點經營，派駐海外之行員離鄉背井、消費不易，建請比照香港分行或金融同業給予補助及津貼，吸引優秀人才外派。

資方說明：

按本行駐外人員(含香港)待遇之核發，係依據財政部訂頒之「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駐外人員待遇最高標準表」、「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等規定辦理；駐陸人員待遇之核發，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派駐大陸地區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本行係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

**決議：資方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勞方不同意資方做法。**

# 全國產業總工會 TCTU

動員快訊  
2017/12/11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TEL: 02-23630980 FAX: 02-33652950 E-MAIL: tctu.tw@msa.hinet.net

## 「1223 反勞基法修惡大遊行」

敬請各會員工會即刻動員!! 捍衛勞動人權!!

行政院版勞基法修正草案於 12 月 4 日於立法院被送出委員會，並將在一個月後，被民進黨以人數優勢表決通過，讓雇主可以依法要求勞工連續工作 12 天、單月加班 54 小時，輪班勞工兩班間休息時間也可以縮減至 8 小時，且可以減少休息日出勤的加班給付。台灣全體勞工將全面受到「血汗過勞」的衝擊和威脅，台灣整體勞動條件將大幅下降!! 鑒此，敬請各會員工會即刻動員，與我們共同捍衛勞工勞動權益的最低底線，抵抗前述幾項不合理的修法內容。



❖ 活動名稱：「1223 反勞基法修惡大遊行」

❖ 訴求主題：我血汗過勞、你功德個屁

❖ 集合時間與地點

12 月 23 日 (星期六) 中午 12:30

民進黨中央黨部前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 注意事項

1. 請各會員工會自行準備遊行當日所需背心、旗幟、礦泉水、雨衣等物資。
2. 請各會員工會自行指派糾察員 1-2 名，維持遊行秩序並處理突發狀況。
3. 請各會員工會於本 (12) 月 22 日 (五) 前，填妥下附「動員回傳表」回傳本會。
4. 遊行路線和議程待確定後立即再行通知。
5. 如有其他疑問或未盡事宜，請致電 02-2363-0980。

(工會名稱) 動員回傳表

| 領隊姓名 | 參加人數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全國產業總工會 TCTU

動員快訊

2017/12/13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TEL:02-23630980 FAX:02-33652950 E-MAIL:tctu.tw@msa.hinet.net

## 「1223 反勞基法修惡大遊行」

### 活動集合時地與流程通知

- 集合時地

106.12.23 (六) 民進黨中央黨部 (北平東路)

- 遊行路線

民進黨中央黨部 (北平東路 30 號) - 中山北路 - 忠孝西路 - 懷寧街 - 襄陽路 (228 紀念公園)。

- 活動規劃

12:30 民進黨中央黨部前 (北平東路) 集結

13:00 黨部前定點活動

口號帶動

各參與團體上台宣講

14:30 整隊出發遊行

共 4 大隊，本會位於第 4 大隊 (最後出發)。

(遊行活動預計下午 4 點左右結束，請各參與團體自行決定解散時地)

- ❖ 注意事項

1. 請各會員工會自行準備遊行當日所需背心、旗幟、礦泉水、雨衣等物資。
2. 請各會員工會自行指派糾察員 1-2 名，維持遊行秩序並處理突發狀況。
3. 請各會員工會於本 (12) 月 22 日 (五) 前，填妥「動員回傳表」回傳本會。
4. 如有其他疑問或未盡事宜，請致電 02-2363-0980。

(工會名稱) 動員回傳表

| 領隊姓名 | 參加人數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